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彼等表示不就以下內容承擔責任：(i)「申報期後之期後事項」一節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中國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一段；(ii)「展望」一節下第一段及第四段；及(iii)「展望」一節下「大慶能彌補北京不足之處」首三個段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1,192	104,994	39,115	38,172
銷售成本		(69,755)	(68,838)	(28,417)	(24,994)
毛利		31,437	36,156	10,698	13,178
其他收益		94	21	17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53)	(10,735)	(4,358)	(2,886)
行政開支		(13,647)	(14,755)	(5,862)	(5,559)
		5,731	10,687	495	4,753
融資收入		173	36	76	12
融資成本		(117)	-	(2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	-	(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40	10,723	501	4,765
所得稅開支	7	(1,412)	(3,638)	(69)	(1,467)
期內溢利		4,328	7,085	432	3,29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9)	(228)	(168)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39	6,857	264	3,2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89	6,569	243	3,072
非控股權益		439	516	189	226
		4,328	7,085	432	3,298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0	6,341	75	3,052
非控股權益		439	516	189	226
		4,139	6,857	264	3,278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分)	9	0.88	2.12	0.05	1.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3	27,987	28,089	3,080	(39)	38,608	97,788	3,096	100,88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6,569	6,569	516	7,08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28)	-	(228)	-	(22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28)	6,569	6,341	516	6,85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於集團重組後撤銷合併 附屬公司之股本	(63)	-	-	-	-	-	(63)	-	(63)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之 股份互換	2,368	-	(2,069)	-	-	-	299	-	299
股東注資	-	-	2,999	-	-	-	2,999	-	2,99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89	25,075	-	-	-	-	25,864	-	25,864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197	-	(1,197)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157	53,062	29,019	4,277	(267)	43,980	133,228	3,612	136,8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889	3,889	439	4,32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9)	-	(189)	-	(18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9)	3,889	3,700	439	4,13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632	34,008	-	-	-	-	34,640	-	34,640
發行新股份	-	280	-	-	-	-	280	-	280
發行成本資本化	-	-	-	-	-	-	-	(539)	(539)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942	-	(942)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789	163,514	(47,484)	5,171	(246)	49,070	173,814	4,384	178,1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夏久美子女士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Glass (BVI)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Glass (BVI)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續)

(a) 一般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已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91,381	90,756	34,943	33,510
汽車玻璃貿易	6,556	14,238	1,327	4,662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3,255	-	2,845	-
總計	101,192	104,994	39,115	38,17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81,640	86,518	1,681	2,433	1,813	1,805	6,247	-	91,381	90,756
汽車玻璃貿易	39,403	13,231	1,901	1,841	671	1,093	833	-	42,808	16,165
提供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3,255	-	-	-	-	-	-	-	3,255	-
分部間銷售	(35,900)	(1,311)	(173)	(489)	(175)	(127)	(4)	-	(36,252)	(1,9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8,398	98,438	3,409	3,785	2,309	2,771	7,076	-	101,192	104,994
可呈報分部業績	27,841	34,280	901	1,061	731	815	1,964	-	31,437	36,156
折舊	3,081	1,984	20	21	55	45	102	-	3,258	2,050
資本開支	2,594	1,631	23	47	88	43	215	-	2,920	1,721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437	36,156
未分配收入									94	21
未分配開支									(25,800)	(25,490)
									5,731	10,687
融資收入									173	36
融資成本									(11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40	10,723
所得稅開支									(1,412)	(3,638)
期內溢利									4,328	7,085
非控股權益									(439)	(51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3,889	6,56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惟附屬公司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須按稅率18.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行和配發的3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配發和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Xinyi Glass (BVI)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80,000,000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889	6,569	243	3,0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40,000	310,000	48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88	2.12	0.05	1.02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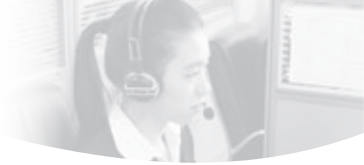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現時，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9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99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02,000元，減幅為3.6%。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156,000元按減幅13.1%減少約人民幣4,719,000元，至約人民幣31,437,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4.4%減少至3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34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00,000元。

分部回顧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91,381	90,756	0.7	29,579	33,475	(11.6)	32.4	36.9	
汽車玻璃貿易	6,556	14,238	(54.0)	1,318	2,681	(50.8)	20.1	18.8	
提供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3,255	-	-	540	-	-	16.6	-	
合計	101,192	104,994	(3.6)	31,437	36,156	(13.1)	31.1	3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90.3%（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6.4%），並預期繼續在可預見未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為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756,000元按增幅0.7%輕微增加約人民幣62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381,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藉增聘銷售人員並增加銷售人員獎金提升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為約人民幣29,57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475,000元減少約11.6%。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進口汽車玻璃採購價上升亦成為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的另一個原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4%。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6,55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38,000元下跌約54.0%。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期內位於北京的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81,000元按減幅50.8%減少約人民幣1,363,000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1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1%。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自本年度第二季起在中國一直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255,000元及毛利約人民幣540,000元。毛利率約16.6%。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新業務範疇，因本集團認為該業務範疇的未來發展潛質優厚。

其他收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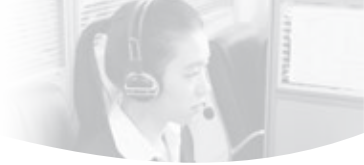
其他收益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地方政府的補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及5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35,000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153,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對銷售人員之獎勵，以提升本集團之服務及於期內收購深圳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深圳信義達」)並於天津設立兩家子公司及於北京及天津設立兩家分公司導致銷售員工總人數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還包括因收購深圳信義達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於電台賣廣告的費用，而這些費用去年同期沒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折舊、租金及會議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755,000元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47,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期內實施之成本控制政策及上一年度同期之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7,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000元，這主要乃由於月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指於加拿大共同控制實體Polaron Solartech Corp.之49%股權之投資應佔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38,000元減少約6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12,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及上年同期產生不可扣除中國所得稅之上市開支。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85,000元減少約38.9%至約人民幣4,328,000元。本期間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減少，以及期內與北京市內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所得的收益大幅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申報期後之期後事項

(i)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Xinyi Glass (BV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若干決議案，包括罷免夏路女士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罷免賀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罷免李洪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罷免夏久美子女士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收到要求通知後，本公司已寄發通函及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中國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大慶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連同土地使用權，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撥付予賣方(「**收購**」)。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iii) 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收購項下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Xinyi Glass (BVI)通知本公司，其有意透過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尚未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所擁有或尚未協定由彼等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港元。

如可換股債券於收購完成時發行，則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展望

本節所作出的聲明乃假設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於本公司擔任職務，且並無於根據要求通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撤任。倘執行董事被撤任，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但其程度於現階段未能預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由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現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如深圳、上海、廣州及中國東北）以可增強本集團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合併或收購機會作為併購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如期後事項所述，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81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拓展其銷售網絡。

二零一四年北京整體市場狀況

正美豐業大約80%業務來自北京市場，二零一三年底北京機動車保有量543.7萬（來源：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聯合發佈《北京市二零一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目前，機動車保有量550萬輛（來源：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十一日發佈，由此得出北京市機動車增長率），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機動車保有量只增長1.16%。

北京二零一四年外埠車輛進京證辦理新規定的出台，外埠車輛進京臨時通行證只能使用7天，長期在京行駛必須一周一辦理通行證，辦理點在六環以外辦理，而且外埠黃標車不准進京，這樣，徹底限制了外埠車輛長期在京行駛的可能，二零一四年以前外地牌照的車，只要在北京工作車管所辦理一張臨時通行證就可以在北京使用半年，促成一部份在北京工作的外地人，在家鄉買車到北京使用的現象，還有一時搖不上號的北京人上了外埠車牌，這部份車量數量相當高，否則也不會出這樣新的政策，考慮到此因素，北京實際車輛是減少的，二零一四年機動車保有量是負增長。

北京車輛年檢新的政策增大了年檢週期，即：個人車輛6年以內的新車，由一年一檢改成兩年一年檢，玻璃是年檢必需檢驗的項目，玻璃破損必須更換，現在有些就不換了，客觀上也減少了更換數量。

北京近幾年高速鐵路迅速發展相繼開通北京天津、北京上海、北京深圳等等，使北京長途巴士驟減，從而大巴玻璃破損數量減少，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修補汽車玻璃的技術日趨成熟，如汽車玻璃損壞不嚴重不需更換，客戶會選擇修補會令汽車玻璃安裝的業務減少。

公路運輸公司轉營為高速鐵路運輸，使運輸車隊的數量驟減，從而運貨車玻璃破損數量減少，影響業務增長。

大慶能彌補北京不足之處

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由於北京近幾年車輛的高增長，已成為車輛保有量最高的城市，同時也使北京成為名副其實的堵城。環境不斷惡劣，道路擁堵等壓力巨大，促使北京車輛限購、限行政策的不斷出台，二零一五年北京的機動車保有量將限制在560萬輛以內，增長率只有1.8%，未來的北京，機動車保有量將進入穩定期。

未來正美豐業要實現業務的穩定的增長，必須尋找具有發展潛能的市場，汽車的高增長將向二三線城市轉移，大慶人均GDP全國第5，車輛檔次高，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汽車保有量增長81.48%，未來車輛增長率也將保持兩位數的增長速度發展，同時大慶又是極寒地區。汽車玻璃破損率極高，基本沒有同行競爭。

我們在大慶成立汽車玻璃服務中心，就是看到大慶汽車後市場的未來，正美豐業將以大慶為支點，意在進軍黑龍江市場，分批在哈爾濱和佳木斯等地再開若干分店，使正美豐業更好地服務於黑龍江省。預計用五至六年的時間，正美豐業將在整個東三省完成經營網絡布局，最終成為技術裝備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服務能力與國際同步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探討其他業務合作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向Xinyi Glass (BV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 (相等於緊接發行新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每股認購價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i)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有關計劃，(ii)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及(iii)設立本集團的倉庫及物流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透過此項投資及合作，本集團可獲得該公司的技術支援，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發該等服務。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著力於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良好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廣告媒體，如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導產生宣傳效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席。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瞭解。

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女士因其不可避免的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金良先生亦因其不可避免的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同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有出席股東大會。

於本報告日期前，凌傑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到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iii)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及(iv)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取代凌傑華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夏久美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45.83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鑒於夏久美子女士於Lu Yu擁有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45.83
夏誠真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45.83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29.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29.17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 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夏誠真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夏誠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夏路女士的胞弟。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140,000,000股股份。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凌傑華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如上文披露，凌傑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方偉濂先生（主席）及陳金良先生兩位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李巧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